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6〕书1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泉州市交发雕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灵大道与张纬2路交界处，海峡雕艺产业园南地块西南部。项目服务范围为集中收集和處理海峡雕艺产业园入驻企业产生的噴漆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噴淋水，经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节池、凝沉沉淀池、事故应急池、二沉池、污泥脱水间、污泥池、高级氧化池、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药剂室和其他配套辅助设备设施等，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书》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选用技术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 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及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安排施工进度、时序，控制施工范围，避免施工期废水、粉尘、噪声、固废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3. 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高级氧化+二次沉淀”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苯系物、石油类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同时满足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收集率、去除效率须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项目格栅间安装局部密闭罩，负压收集废气；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二沉池均设置在地下层，污泥池进行加盖，污泥脱水间门窗关闭，负压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碱液喷淋塔+UV光解”

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

5. 噪声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栅渣、废原料空桶、废机油、废 UV 灯管、污泥、压滤机废滤布和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原料包装等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项目应规范布设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土壤质量进行跟踪监测。项目建设运行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行、有效

的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范配置足够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8. 应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其中废水进出口应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8.2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 9.125 吨/年、氨氮 ≤ 0.9125 吨/年。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泉州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集中式水污染治理项目，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四、项目应按《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张坂镇，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3月16日印发
